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雄簡字第2222號

原　　告　許綵穎
被　　告　朱義弘
被　　告　許玉燕
被　　告　吳淑娟即天空攝影婚紗工作室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吳淑娟即天空攝影婚紗工作室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吳淑娟即天空攝影婚紗工作室負擔十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吳淑娟即天空攝影婚紗工作室如以新臺幣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於107年7月間委託吳淑娟即天空攝影婚紗工作室（下稱天空婚紗）拍攝婚紗照，約定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4,000元，但照片檔片出來後變成可悲金童玉女照，原告與親友均無法接受此照片，原告要求重新拍攝，兩造契約第6條亦約定可免費重拍，但被告要求原告先支付3成費用取回照片，原告無法接受；原告曾由妹妹與被告協調要求被告負擔7,000元，但被告不同意，原告已另找他人拍攝並於107年9月29日舉行婚禮完畢。被告吳淑娟即天空攝影婚紗工作室應返還拍攝婚紗照費用14,000元及賠償原告之後另委託他人拍攝之婚紗照片49,000元，合計為63,000元。

㈡天空婚紗攝影師朱義弘與許玉燕（新娘祕書，姓名詳卷第27頁背面）二人於107年7月27日、28日陸續未經原告同意而在其FB（臉書）上使用原告婚紗照約3週時間（卷第19頁背

面筆錄），原告認為損害原告肖像權，應賠償原告精神損害。被告朱義弘、許玉燕應給付原告47,000元。聲明：被告吳淑娟即天空攝影婚紗工作室應給付原告63,000元，被告朱義弘與許玉燕應給付原告47,000元（卷第18頁背面筆錄，原告並陳明不請求二人連帶給付），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方面：

㈠天空婚紗以：原告已經請被告修另一張照片，表示原告有下載照片，被告也有修完再將照片上傳臉書粉絲團給原告，而且修了好幾次，後來原告自己用手機改顏色再傳給被告，問能不能改成那樣的顏色，但因為手機的後製軟體跟工作室的軟體是不一樣的，無法調到原告要的顏色，因為每個螢幕的顏色不可能百分百一樣，所以不可能調到完全如原告要求的顏色。

㈡朱義弘、許玉燕以：被告一直很努力的修改，但原告一直說不行。天穴婚紗工作室已經八年了，朱義弘個人從事婚紗攝影已經20年以上的經驗。107 年8 月8 日晚上12:53 收到原告傳來的LINE訊息，當天被告已同意原告重拍，原告所說的都不實在。有張貼原告婚紗一張在臉書動態中3 週的事實不爭執，要張貼前有徵詢原告同意。朱義弘同意為原告免費重拍，雖然同日早上工作室說要加價，但晚上原告在LINE說明有關主張不滿意的話非原告所講，朱義弘有打電話給原告，表示同意完全免費幫原告重拍；但原告後來就選擇接受媒體採訪。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的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原告雖未陳明其請求權基礎為何，本院依其上開主張，認其係依民法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或瑕疵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而為請求，先為說明。本件依原告與天空婚紗間約定由其為原告拍攝婚紗照片，旨在一定工作之完成即婚紗拍攝工作，本院認婚紗拍攝工作之約定應成立承攬契約關係。

㈡再者，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 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而已。而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 條亦有明文。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亦規定甚明。

㈡經查原告於107 年7 月間委託吳淑娟即天空攝影婚紗工作室拍攝婚紗照，約定費用為14,000元，原告已給付14,000元，被告由攝影師朱義弘拍攝完畢後已將全部照片上傳予原告及朱義弘就有張貼原告婚紗一張在臉書動態中3 週的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統一發票、預約單及臉書等照片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應可認為真實。

㈢原告自陳「不知被告共拍了幾張照片，我一張都沒選。，我有瞄過全部的照片，但色調我都不能接受」（卷第19頁筆錄），足認天空婚紗已為原告拍攝完全部照片，並已上傳供原告挑選，惟依兩造承攬約定內容為30組照片及18寸相本，有預約單可參，應認為所承攬之工作需將相片30組挑選出並製作成相本後交付予原告方能認為承攬工作已經完成。

1.原告雖主張一張都沒能接受係被告拍攝婚紗照之工作內容有瑕疵，被告抗辯拍攝完畢時曾上傳一張照片給原告看，當時原告還稱「因為有你們」表示原告是滿意的，而原告亦不爭執當時確曾為上開回應，惟主張僅係表示人很好看，沒有說

構圖是原告可以接受，之後原告將該照片PO上網，300 多個網友均表示無法接受；原告在被告LINE上開婚紗予原告之後，同一天將全部照片上傳雲端予原告，原告與被告在LINE中聊天，聊了三天後原告開始表示不滿意（卷第19頁筆錄）；依上開原告自陳內容，原告於看到全部照片之時並未認為不滿意，尚與被告互動3 日後才開始認為對被告拍攝之照片不滿意，而婚紗照片或其他照片是否美觀，多有主觀見解成份在內，所謂美學較難以客觀標準予以衡量，況被告陳稱已修改數次，色調因與手機不同，無法調整至原告要求之相同顏色之抗辯亦屬合理，堪認被告確實依原告要求為修改，惟原告主觀要求較高而未能達成共識，原告並未能證明被告所拍攝婚紗照片有何瑕疵存在，原告拒絕挑選出照片交被告為後續工作內容（即相本完成），應認係原告無正當理拒絕受理被告之給付，就工作之不能完成係不可歸責於天空婚紗之事由，被告不負遲延給付義務。

2.原告另主張其他網友均表示無法接受，亦或有主觀意見在內，並不能因而認為原告主張即有理由。況被告抗辯上傳動態FB原告婚紗後按讚的很多，沒有人講不好，如果有人講不好被告就會撤下來（卷第28頁）；衡諸常情，被告為婚紗業者、朱義弘本為有多年婚紗拍攝經驗之攝影師，所上傳之照片應係自認為屬較佳作品而可具有宣傳效果者，否則豈非自砸招牌，堪信被告等如自認為原告所拍攝之照片不滿意時，應不會將該等照片自行上傳動態FB供數其他觀看；原告亦自陳被告臉書上刊登原告婚紗照片之目的在打廣告之用（卷第28頁背面），益證被告拍攝後自認拍攝之照片足以作為廣告之用，屬較滿意之照片，原告主觀上縱有不滿意亦難因而即認為已證明確屬被告之工作內容有瑕疵，原告拒絕挑選出照片，以致被告無法完成後續承攬工作，應認係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

3.從而，本件天空婚紗為原告拍攝之婚紗照片並無積極證據可以證明並未達於依通常觀念應有之婚紗照水準，原告未能證

明被告所為給付不合於約定之品質或有何不適用通常使用之瑕疵，況原告所主張之色調等問題，應可透過修圖或電腦事後調整等方式予以調整，並非不可補正；原告既拒絕接受被告後續之承攬工作，又另委由其他婚紗業者為原告拍攝婚紗，應認原告之真意係已依民法第511 條任意終止與被告間承攬契約關係。

4.被告既未完成全部承攬工作內容，依兩造預約單約定內容，「拍照付款金額為7,000 元」有預約單可參，該金額應可認為係承攬約定分期給付之款項，天空婚紗既已為原告拍攝完全部照片並上傳送原告挑選已如上述，則上開部分金額為依約定原告應給付之報酬，原告請求退還此部分款項即無理由；至其餘金額因被告未完成全部承攬契約約定之工作，亦無報酬請求權可言，且被告亦未提出因而受有任何損害之證明，是原告請求被告退還7,000 元部分為有理由（計算式：14,000-7,000=7,000）；原告就其餘7,000 元部分請求天空婚紗返還及就其另委託他人拍攝之婚紗照費用49,000元請求被告賠償，即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㈣另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侵害肖像權，應係指肖像有被他人未經同意而使用，不當使用，而生貶損其人格之情形。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意旨參照）。

㈤原告主張被告朱義弘、許玉燕二人將為原告拍攝之婚紗照PO上網，未經原告同意而侵害原告肖像權，而朱義弘亦自陳確實有將原告婚紗照PO在臉書動態中3 週之事實不爭執（卷第19頁背面），被告二人雖辯稱有經原告同意，且原告知悉後未立刻要求被告撤下，被告因而未立即刪除等語，然二人抗

辯經原告同意之詞並未舉證證明以實其說，而被告為原告拍攝之婚紗照片確實為被告肖像權，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事先已獲得原告同意，自不能僅以事後原告未立刻要求撤下即認為原告已經同意，被告未經原告同意而將原告婚紗照上傳臉書動態，自屬侵害原告之肖像權。

㈥被告將原告婚紗照片上傳臉書動態得使其共有542 人追縱者得以看到該照片（卷第28頁）為被告自陳，然被告抗辯多數均為按讚，原告則主張另PO上網則有300 多位網友表示無法接受（卷19頁），惟衡情原告既亦同時自行將婚紗照片PO上網供不特定網友評論，足認原告主觀上並不認為將其婚紗照片上傳供人閱覽足使人格受貶損並致精神受損害，否則應無亦自行上傳照片供人討論之可能，足認原告並未因肖像權受侵害而受有人格貶損害或受有任何精神上痛苦；是依上開說明，原告請求朱義弘、許玉燕因侵害其肖像權應賠償其精神上損害，即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債務不履行及承攬瑕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吳淑娟即天空攝影婚紗工作室給付7,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07 年11月13日（起訴狀繕本於107 年11月12日送達，卷第16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其餘金額之請求及請求朱義弘、許玉燕賠償部分，均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判決第1 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本件訴訟費用由原告與被告朱義弘、許玉燕比例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立山